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825/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保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香港免受歧視的政策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及其附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28/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7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3. 關於第 2(a)段所提述的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或會藉此機會跟進在公共申訴辦事處發出的上述轉介便箋 [立法會 CB(2)825/16-17(01)號文件]所提的事項，並可能會就相關事宜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4. 關於傳媒報道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積極聯絡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一名前行政長官在一個閉門會議上表示，即使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中央人民政府亦不會予以任命，黃碧雲議員對此表示關注。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這是否可能構成違反選舉法例，以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角色。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評論報章轉述但未經證實的報道。他強調，政府當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嚴格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他補充，在接獲投訴後，選管會會根據既定程序採取跟進行動，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投訴轉介相關執法機關處理。

6. 林卓廷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支持黃碧雲議員的建議，並認為相關的傳媒報道並非純屬猜測。鄭俊宇議員表示，此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會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

7. 然而，梁志祥議員及副主席認為，任何懷疑違反選舉法例的個案應向選管會舉報，由事務委員會討論個別個案並不恰當。黃定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亦認為無須基於某些傳聞資料作出跟進。

8.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考慮政府當局對鄺俊宇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的答覆後，才進一步考慮黃碧雲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希望跟進此事的委員可致函給他。委員表示贊同。

III. 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

[立法會 CB(2)828/16-17(02)及(03)號文件]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828/16-17(02)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證明個案有理可據的責任和出席聆訊

10. 鑒於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有大量反對個案，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出建議，以求改善反對機制的操作，並且減低因要求被反對的選民出席聆訊而對他們造成的滋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即使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無須就反對/申索個案提出毫無疑點的證明，在法例中仍應訂明他們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和提出充分理由，以證明其反對/申索有理可據。

11. 林卓廷議員表示，在現行機制下，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士在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通知書或申索通知書時，已須列明提出反對/申索的理由，以及支持其反對/申索的證據或書面證明。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反對者有舉證責任的建議及其影響作出更清楚的解釋。他質疑該建議對反對者是否公平，因為他們在進行調查和提出反對證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和局限。葉建源議員認同林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防止反對機制遭人濫用與方便有合理理由的人士提出反對之間，平衡兩者的需要。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7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在 2015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 1 451 宗反

對個案中，有多少宗個案證實屬有理可據。林卓廷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時限延長 3 周，以便市民在提出反對/申索前能有較長時間蒐集更多事實資料。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目前的建議旨在於法例訂明反對者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和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反對有理可據。他進而表示，審裁官過往亦曾指出，反對機制並非供人在沒有事實基礎支持下提出臆測的渠道。反對者應就其反對提出有合理懷疑的理由，並提供若干事實資料作證明。他補充，在 2015 年的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當中，支持在法例訂明反對者有舉證責任的意見較多。

13.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在法例訂明反對者有舉證責任。黃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不包括在法例訂明選舉事務處調查和核實相關登記資料的責任，她質疑這是否表示即使調查工作可能涉及進入他人的單位蒐證，亦須由反對者負責調查。毛孟靜議員認為，反對者應該只須證明他們有合理懷疑。她又質疑當局如何衡量反對者有否提供"足夠"資料。

14. 黃碧雲議員進而表示，現時容許反對者選擇親自出席聆訊還是向審裁官提交書面申述的安排較為合理，應予以維持。再者，英國及加拿大亦採取類似的安排。她表示，民主黨反對規定反對者必須出席聆訊以作申述。毛孟靜議員提議，政府當局應在其建議中提出，除非審裁官作出指示，否則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規定反對者必須出席聆訊。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是在法例訂明提出反對/申索的人士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和提出充分理由，證明其反對/申索有理可據。然而，這並不表示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士須就反對/申索個案提出毫無疑點的證明。在出席聆訊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強制規定提出反對/申索的人士必須出席聆訊。然而，假如反對者在反對通

知書中只提供了有限的資料，審裁官或會要求反對者出席聆訊，在聆訊中向他/她釐清事實。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法例訂明，如反對者沒有出席聆訊，審裁官可剔除(而非"須剔除")有關反對。

16. 梁志祥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反對機制，以防機制遭人濫用，並且減低因要求被反對的選民出席聆訊而對他們造成的滋擾。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中所載的"海外地區處理選民登記反對個案的做法"，建議應參考英國採取的若干措施，例如反對者必須與被反對的選民居於同一地區當局的轄區內，以及其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反對屬"顯然缺乏理據"的情況下不接納反對，並且無須進行聆訊。他進而表示，雖然應否強制規定反對者出席聆訊可能仍須再作討論，但如反對者未有按要求出席聆訊時，審裁官應有權酌情剔除有關反對。

17. 李慧琼議員認為，在公共選舉期間，有些反對個案可能基於政治動機而提出。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罰則，就證實屬於濫用機制的個案作出懲處，以收阻嚇作用。張國鈞議員認同李議員的關注，並敦促政府當局堵塞漏洞，因為反對者在現行機制下提出反對並無任何成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機制的操作情況和反對宗數。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提出建議，增設防止濫用機制的措施。

賦予選舉事務處權限處理不具爭議的反對個案

18. 姚松炎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在處理反對/申索個案方面有何角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現行機制下，由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擬備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會在時間和情況許可下蒐集有關的事實資料(包括與房屋署和屋宇署等有關部門核對相關記項)，盡量協助審裁官釐清事實及核實相關登記資料，以便審裁官就個案作出判定。政府當局現時進一步建議在法例訂明，選舉事務處可先行篩查所接獲的反對/申索是否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否只涉及選民資料的文書錯誤。若是

如此，選舉事務處可以書面形式徵求審裁官批准在登記冊保留、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以代替聆訊。無論如何，這些個案仍會由審裁官根據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申索的理由和事實，以作出裁決。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考慮如何界定何謂“不具爭議的反對個案”，因為這些個案將無須由審裁官聆訊。

其他事項

19. 對於已遷居內地且在香港可能已沒有住址的選民，梁美芬議員關注他們的選民登記身份。她表示，這些選民是否仍然有權在香港投票，這點依然有欠清晰。她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這類選民有多少人已從選民登記冊剔除。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6年選民登記周期中，約有11 000名選民基於選舉事務處的隨機抽查結果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另有大約2萬至3萬名選民離世。至於居於內地或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民登記資格，選舉事務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20. 梁志祥議員表示，部分選民可能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而喪失其投票權。他又要求政府當局留意，鄉郊偏遠地區的居民或會因為未能在其村屋安裝信箱，而只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村屋附近的士多地址作為其共用地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亦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以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他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資料。此外，由於有關指部分選民未必方便簽收選舉事務處的信件，選舉事務處已改用平郵取代掛號郵件，向選民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選民登記通知書。

IV. 2017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法會 CB(2)828/16-17(04)及(05)號文件]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828/16-17(04)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在 2016 年選民登記運動中採用的宣傳措施的成效。他表示在 2016 年，18 至 35 歲的年輕人當中，登記選民的數目僅佔選民總數的 23.9%(約 90 萬名選民)，而 18 至 20 歲的登記選民數目與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同類數目相比，甚至下跌了 14%。他建議贊助大專院校及中學的學生組織，在各區舉辦推廣選民登記的項目。他又表示，網上登記的程序(例如使用電子證書認證身份)繁複，應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讓使用者可透過電腦及流動裝置填寫並簽署電子表格，以改善有關程序。

政府當局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努力鼓勵更多人登記為選民。他表示，201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載有約 3 780 000 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 78.9%。登記選民的總數及登記率均創下歷史新高。此外，選舉事務處處理了約 17 萬份新登記及約 25 萬項更新登記資料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考慮陳議員就贊助學生組織及改善網上登記程序提出的建議。

24. 毛孟靜議員表示，當局應探討使用更創新的方式(例如 Instagram 及 Snapchat 等)，吸引年輕人登記為選民。毛議員察悉當局已就此範疇預留 600 萬元的預算，並詢問政府所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2017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略高於並非選舉年的 2013 年及 2014 年的預算。他承諾探討更廣泛使用互聯網上的新媒體渠道，進行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V.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3 日